附件2

#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

#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（正高级工程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；或作为前5完成人，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以上（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）。 |  |  |
| 2 | 作为第一完成人，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件，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完成人，编写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规范1项以上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2项以上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。 |  |  |
| 4 | 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在核心期刊或SCI、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。 |  |  |
| 5 | 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。 |  |  |
| 6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；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，也可申报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工信人〔2020〕160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

#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

#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（高级工程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作为完成人，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。 |  |  |
| 2 | 作为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，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。 |  |  |
| 3 | 作为完成人，编写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规范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。 |  |  |
| 4 | 作为完成人，在核心期刊或SCI、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。 |  |  |
| 5 | 作为完成人，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。 |  |  |
| 6 | 作为前5位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；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列入县级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的，也可申报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工信人〔2020〕160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